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輕艇激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7月13日心競字第1060002940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培訓代表參加2018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以期許締造佳績、爭取奪牌，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季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擔任教練職務者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且實際從事擔任輕艇激流教練工作，未在協會停權處分期間內者。
2. 第一階段：第一期由2017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優先，遴聘教練2-3名；第二期由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代表隊中各項目一、二名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優先，遴聘教練2名。
3. 第二階段：由第二階段亞運培訓選手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優先，遴聘教練2名。
4. 總集訓階段：由亞運總決選賽中入選亞運代表隊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為優先，遴聘教練1名。

(二)教練採階段性任務，於任務結束後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爾後是否續聘代表隊教練之依據。

五、選手選拔

(一)參加遴選培訓之隊員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選手資格：

1. 第一階段：第一期由2017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中，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K1M三名、K1W三名、C1M三名、C1W三名，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可進行遞補；第二期由參加2017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且於個人賽中表現優異者(代表隊中各項目前一、二名)為培訓對象。
2. 第二階段：由亞運培訓第二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中各項目之一、二名者為培訓對象。
3. 總集訓階段：由亞運決選賽中，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K1M一名、K1W一名、C1M一名、C1W一名。

六、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本年度輕艇競速、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七、附則：

(一)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辦法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中心彙

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